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373 号

罪犯黄任金,男，1993年6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4日作出(2023)闽0622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任金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罚金已预缴），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68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（2023）闽06刑终26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5月4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。2023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自2023年8月23日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1015.9分，表扬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68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财产性判项均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 年10 月 14 日至2024 年 10月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任金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.罪犯黄任金卷宗2册

2.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 21 日